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

综合授信贷款，额度不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需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另外，公司以 2020 年的部分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通与陈凯华为这笔综合授信贷款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得公证。

具体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贷款。本次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下列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污水处理纳米高效絮凝剂精准投加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V1.0】，软著号：【2019SR0318072】。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贷款，本次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博泰至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

下列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软件著作权名称：【博泰至淳污水处理碳源投放流程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V1.0】，软著号：【2019SR0318753】、【博泰至淳多药剂精确投加远程集中操作平台及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号：【2019SR0317901】。

公司董事潘建通与陈凯华对上述北京银行及中国银行的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北京银行及中国银行的贷款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具体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及被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